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源金圆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工业废弃物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8〕311号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工业废弃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工业废弃物项目选址位于河源市东源县漳溪镇上蓝村的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内。项目拟依托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已建成的一条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同时新建危废暂存库、危废预处理及输送车间、工业污泥车间等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利用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危险废物10类合计7.58万吨/年。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窑协同处置窑尾尾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氨等指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氟化氢等其余指标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危废暂存库、危废预处理及输送车间光催化氧化除臭系统排气筒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进一步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方案和工艺，强化其深度处理和回用。项目产生的车辆清洗水、危废暂存库及预处理车间清洗废水送至

危废预处理车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GB/T18920-2002）中绿化杂用水水质要求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对于水泥窑协同处置废物过程产生的窑灰和粉尘，按照《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等相应要求处置；包装材料及预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渣等返回水泥窑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及东源县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统计局，河源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